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川科办〔2013〕2号

四川省科技厅关于切实做好“4·20”芦山县 地震抗震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科技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4月20日8时2分，我省雅安市芦山县发生里氏7.0级地震，震源深度13公里，造成芦山县房屋倒塌严重和人员伤亡，波及到邻近市（州），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遭受严重损失。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李克强等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指示，对抗震救灾工作给予坚强领导。省委、省政府迅即行动，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即刻赶赴一线指挥抗震救灾工作。四川省科技厅迅速成立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全力投入抗震救灾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领导指示，现就全力做好抗震救灾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紧急动员、迅速投入抗震救灾工作

这次地震是“5·12”汶川特大地震以来最大的一次地震，给灾区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了极大影响。各单位要把抗震救灾作为当前的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周密部署，迅速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全力投身抢险救援、物资保障、维护稳定等工作，最大程度减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

二、合理避震、有序救灾

各级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宣传、疏导和服务，引导群众根据实际科学合理避震，避免谣言传播和不必要的恐慌，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和其他意外事故。要做好应急救援、支援灾区准备等工作，同时作好防范余震和其他次生灾害的准备。现阶段尽量不要自行前往灾区，听从协调安排，及时迅速科学有序做好抗震抢险救灾工作。

三、调动科技资源支援灾区

积极调动科技系统力量，做好组织策划，为抢险救援、防灾减灾、灾后重建等工作提供专家咨询，积极把先进成熟的技术和成果应用到灾区的防灾减灾、灾后重建工作中。组织编制抗震救灾科普宣传手册，尽快向全省科技系统发放。积极开展抗震救灾科技知识宣传，着力提高社会公众科学抗震救灾意识。

四、严肃纪律、加强监管

全省科技系统要严明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加强抗震救灾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和党员干部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

抗震救灾各项部署得到坚决落实。要加强救灾资金和物资监管，及时建立资金物资管理使用台账，确保救灾资金、物资合规合法使用。

五、恢复秩序、保持稳定

各单位要及时传达党委、政府关于抗震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群众的信心，最大限度地降低和消除群众的恐慌情绪，维护社会稳定。各单位要坚持24小时应急值守，保证通讯畅通，值班人员坚守岗位，加大对公共区域和重要场所的巡逻防控力度，严防少数别有用心的人借机扰乱和破坏社会秩序。受灾地区要及时报告损失、伤亡情况及抗震救灾的困难和问题。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13年4月22日

四川省科技厅办公室

2013年4月22日印发